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4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云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7年8月4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茅庆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后期运营效率及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重庆浩云公共安全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云物联”）增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安保社会化运营平台及公共安全智能终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考虑到浩云物联的注册地点为重庆市，增加其为实施主体后，前述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地点将相应变更为重庆市。

董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浩云物联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安保社会化运营平台及公共安全智能终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有利于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及后期运营效率，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

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

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的意见以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总经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投入视频图像信息大数据及深度智能分析系统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综合安保社会化运营平台及公共安全智能终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监狱大数据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下列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序号	开户银行	资金用途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桥支行	视频图像信息大数据及深度智能分析系统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桥支行	监狱大数据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	综合安保社会化运营平台及公共安全智能终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东兴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董事会审议后认为：上述确定募投专户并提请有权机构授权总经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事项旨在使公司合法合规地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便于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监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上述确定募投专户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总经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资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项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截至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7,339.23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17,339.2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董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可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用募集资金 17,339.2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339.23 万元。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保荐机构的意见、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报告以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 1 年，并拟提供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市良路的 18 套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698.20 平方米）为前述申请授信额度事项作抵押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总经理雷洪文先生全权办理上述信贷及抵押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

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作出修订，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作废。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60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366,665 股新股。公司与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询价情况，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21.98 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 15,945,368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了 15,945,368 元。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致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了变更，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的相关规定，具体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登记所需所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额等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在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2 号楼 307 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9 日